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193-2770

電子公文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九二○一四八八三號

附件：

主旨：本會訂定「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

說明：

一、本會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或研究團隊在國內從事中長期重大研究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同時為延續國內研究人員之研究生涯，使「博士後研究」與「研究學者」制度能相互銜接，俾安心從事研究工作，以厚植研發能量，特訂定「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

二、本項補助申請時間如下：

(一)「國科會講座」：即日起接受申請，採隨到隨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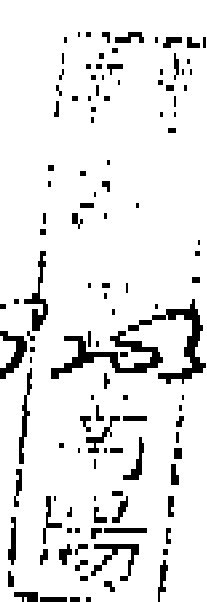
(二)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及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九十二年第一次)：應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本項補助要點重點內容如下：

(一)申請機構：

1、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經本會認可得申請補助延攬人才及專題研究計畫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六九

張進福

孫台平

電子公文

請各單位踴躍提出申請，申請說明二二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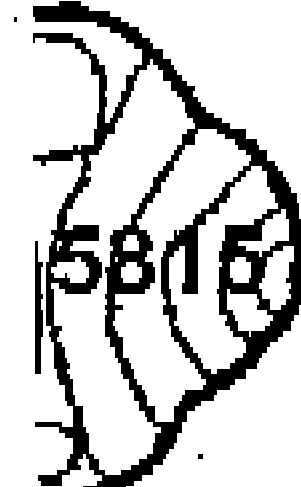
別者請於五星期二下班前備妥表件送中心

三、文存查

林妙聰

組長

電子公文交



第一頁，共三頁

92年03月24日
11時47分13秒3-1=[286B4BE27688AE87]
3-2=[57F82842CA3A5B10]

92年3月24日 登收文總字第 092000>175 號

裝
換大騎縫章

訂



線

0 X

(二) 研究學者類別：國科會講座、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及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等五類（但不含大陸人士）。

(三) 申請方式：由申請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一式四份。

2、個人資料表一式四份。

3、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四份。

4、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最近三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以不超過三篇為限）一式二份。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須附已完成兵役服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四) 申請期限：

1、國科會講座：隨到隨審方式。

2、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及助理研究學者：每年辦理一次。

3、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每年辦理二次。

(五) 補助名額：依本會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審定。

(六) 補助聘期及計畫期限：期間每次至多為三年，執行研究計畫績效良好者，得繼續提出申請，不以一次為限。

(七) 補助項目：包括工作酬金（含年終工作獎金）、機票費、離職儲金、保險費、研究計畫經費及納編之薪給差額補助金等六項。

(八) 國科會講座如資格符合諾貝爾獎得主或國家科學院院士，其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經審核通過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九) 納編之薪給差額補助金：

1、國科會講座如資格符合諾貝爾獎得主或國家科學院院士或經專案審查通過之資深講座，經延攬返國即納入本會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會得補助其原國外服務單位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

2、符合國科會講座或正研究學者資格，經補助延攬一年以上者，在補助期間，經納入本會受補

第二頁，共三頁

電子公文



92年03月24日
11時47分13秒

3-2=[57F82842CA3A5B10]
3-3=[12184B89F04A7381]

裝

換大騎縫章



0 x

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會得補助工作酬金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

(十)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要點延攬之研究學者，應同時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其研究計畫經費，申請機構應督促受聘人辦理相關經費結算及繳交研究工作報告。但該研究者不得向本會申請研究主持費。

四、本項「作業要點」條文暨申請表件，將上網公布，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惠請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26個單位、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學組、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學組、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學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
副本：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法規委員會、綜一科、綜二科